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现就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特”)因经营需要,分别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与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关于上述贷款的《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为上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还款后重新贷款的担保。近期,公司已完成上述贷款还旧贷新。

另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能科技”)计划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的 1,990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为 459 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向广东智能科技继续发放贷款 170.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为 629.68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武汉顺威	500 万元	500 万元	4,500 万元
武汉赛特	500 万元	500 万元	1,500 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	剩余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智能科技	1,990 万元	1,990 万元	629.68 万元	8,01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78195806J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万青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包装、包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国内一般商品的贸易;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 100%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顺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71,949.81	129,266,515.73
负债总额	94,767,164.34	99,595,21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4,767,164.34	99,595,219.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104,785.47	29,671,295.76
营业收入	168,144,845.16	38,069,913.68
利润总额	-7,989,395.20	755,347.05
净利润	-6,177,842.99	566,510.29

武汉顺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052007749P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号厂房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晏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赛特 100%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赛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81,840.02	55,490,180.48
负债总额	10,720,181.59	9,164,831.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20,181.59	9,161,034.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5,561,658.43	46,325,348.49
营业收入	52,952,993.77	13,338,908.60
利润总额	5,491,839.73	898,458.89
净利润	5,421,879.40	763,690.06

武汉赛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825760881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 02 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庞利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子、电气设备、智能电表箱、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配套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智能科技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智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01,759.87	67,191,841.59
负债总额	37,213,039.77	33,278,399.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972,766.73	33,047,697.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3,488,720.10	33,913,441.90
营业收入	73,749,671.42	19,254,613.43
利润总额	-5,879,796.36	566,295.73
净利润	-4,244,110.09	424,721.80

广东智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011390301092022062800 2-01)
债务人: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011390301092022062800 1-01)
债务人: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3、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两份合同主要内容大致相同)

(1)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29.68 万元,其他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实际发生担保贷款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60.32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5,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及唐亚芳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了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宁波欣凯”)。宁波欣凯成立后,将作为盈峰索菲亚东鹏科技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上述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进展情况

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文提及的“科技消费基金”,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2022 年 7 月 14 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广州柘瓴基金投资规模目标为 5 亿元,首轮由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对广州柘瓴基金进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85 亿元。其中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6.32%,宁波欣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75%。索菲亚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柘瓴基金 26.75%的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签署后,广州柘瓴基金在满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关于扩募的条件下,将依法通过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的方式扩大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索菲亚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广州柘瓴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9;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何剑锋为实际控制人;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362。

(二)普通合伙人:宁波欣凯
1、公司名称: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QE6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Q0023;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8、股权结构: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唐亚芳持股 20%。

(三)有限合伙人一:索菲亚投资
1、公司名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01670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蕃中公路黄阁段 23 号 440-19 房;
5、法定代表人:何建生;
6、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8、股权结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有限合伙人二:广州新兴基金
1、公司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75;
5、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6、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8、股权结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五)有限合伙人三:盈峰集团
1、公司名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 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5、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6、注册资本:44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何剑锋持股 88.09%;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6%;海口绰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6%;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8%。

(六)有限合伙人四:东鹏投资
1、公司名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TUWC9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297 室;
5、法定代表人:何颖;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盈峰、东鹏投资、盈峰集团、广州新兴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宁波盈峰、东鹏投资、盈峰集团、广州新兴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欣凯为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参股企业,索菲亚投资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宁波欣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宁波欣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柘瓴基金基本情况

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TP6D41L;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6、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014326;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项目,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由许可审批部门证,金融管理部门审批;

9、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货币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货币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合计	--	28,500	货币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各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伙目的、投资准则、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1、合伙目的:广州柘瓴基金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广州柘瓴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目主经营,自负盈亏。

2、主要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广州柘瓴基金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广州柘瓴基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规模不低于广州柘瓴基金规模的 60%。

(2)返投要求:广州柘瓴基金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广州柘瓴基金基础规模的 50%。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服务。

4、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广州柘瓴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

(二)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期限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	5.26%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75%	2026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	19.30%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1.05%	2026 年 9 月 30 日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26.32%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26.32%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	货币	28,500	100%	--

(三)基金收益分配

1、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按本协议的约定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超额收益。

2、基金分配方式及顺序: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以下基金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支付,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若有剩余,则合伙企业继续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以下简称“门槛收益”,合伙企业设 6%/年的单利利率作为门槛收益率),直至各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处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简称“门槛收益总额”)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的收益率达到门槛收益率;

(3)若仍有剩余,80%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在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广州柘瓴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广州柘瓴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广州柘瓴基金开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管理人: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推荐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一名委员,广州新兴基金有权推荐一名投决会委员。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可以传真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

(五)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违反适用法律、适用私募法规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广州柘瓴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广州柘瓴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广州柘瓴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广州柘瓴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给广州柘瓴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拓展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广州柘瓴基金处于筹备阶段,该基金可能会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此外科技消费基金的募集尚未完成,募集基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广州柘瓴基金的募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告知函,珠海融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冻结股份 21,739,13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76%,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64%。该部分股份在本次冻结前已质押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珠海融诚	是	21,739,131	8.76%	2.64%	否	2022 年 7 月 13 日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21,739,131	8.76%	2.6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诚	248,191,387	30.18%	44,581,771	44,581,771	17.96%	5.42%
合计	248,191,387	30.18%	44,581,771	44,581,771	17.96%	5.42%

三、其他说明

(1)此次被冻结的股票珠海融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66,395,48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7.04%,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20.24%。

(2)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珠海融诚尚未收到《冻结裁定》。珠海融诚将积极联系司法机关,待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珠海融诚正在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此次事件,此次冻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3)珠海融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珠海融诚将与各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融诚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及唐亚芳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宁波欣凯成立后,将作为盈峰索菲亚东鹏科技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上述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进展情况

东鹏投资、宁波盈峰、宁波欣凯、索菲亚投资、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文提及的“科技消费基金”,企业名称已获得核准,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2022 年 7 月 14 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广州柘瓴基金投资目标规模为 5 亿元,首轮由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对广州柘瓴基金进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85 亿元,其中东鹏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6.32%,宁波欣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75%。东鹏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柘瓴基金 26.75%的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签署后,广州柘瓴基金在满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关于扩募的条件下,将依法通过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的方式扩大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柘瓴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除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外,广州柘瓴基金的其他合作方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9;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何剑锋为实际控制人;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362。

(二)普通合伙人:宁波欣凯
1、公司名称: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QE6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Q0023;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8、股权结构: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唐亚芳持股 20%。

(三)有限合伙人一:索菲亚投资
1、公司名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01670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蕃中公路黄阁段 23 号 440-19 房;
5、法定代表人:何建生;
6、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8、股权结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有限合伙人二:广州新兴基金
1、公司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